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110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暑期實習簡章**

110.1.26

1. 計畫理念  
   本市擁有多元豐富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，為使有志朝相關領域發展之學子習得實務經驗，同時讓各場館獲得人力與專業知識上的協助，藉此促進場館與學術單位的合作與交流，爰辦理110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暑期實習計畫。  
   本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，彙整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實習需求，提供給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，並統一辦理後續媒合及面談，欲實習者請依本簡章內容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對象  
   博物館學、藝術管理、藝術教育、休閒觀光、其他相關系所或有興趣之**在校生(大學生及研究生)**均可提出申請。
3. 實習期間與最低規定時數  
   實習申請期間為110年7~8月，須完成**至少160小時**之實習工作。
4. 申請文件
   1. 實習申請書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   2. 一吋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申請書上。
   3. 學生證影本，請黏貼於申請書上。
5. 申請辦法
   1. 寄送文件：紙本與電子檔並行
      1. 紙本：自簡章公告起至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為止，將上述申請文件紙本資料郵寄至文化局承辦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      2. 電子檔：自簡章公告起至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下午5點整為止，將上述申請文件電子檔e-mail給文化局承辦人，標題請使用【申請110年暑期實習】○○○(申請人姓名)。
   2. 面談：預計於110年5月中前，由文化局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面談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   3. 報到通知：預計於110年5月底前，由各館通知報到時間與地點。
6. 實習管理
   1. 差勤：實習者請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，採每日簽到、退方式，作為核發實習證明之依據；實際出勤時間與安排視各館館務情形而定。
   2. 請假：實習期間若須請假，請至少於三天前告知實習單位；若遇突發狀況須臨時請假，請務必及時告知，以便實習單位人力調度。
   3. 實習週記：實習生應每週撰寫實習週記，並於次週交予實習單位指導人。
   4. 實習單位指導人：參與實習計畫之館舍將安排一名實習單位指導人，協助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內業務學習、執行及評鑑等事宜。
7. 實習證明  
   實習期間應完成最低規定時數，由文化局開立實習時數證明。
8. 其他
   1. 實習者於實習期間內於各館取得之資料或文件，未獲各館同意即擅自公開發表者，經發現並查證屬實，各館或本局可依法追究責任。
   2. 實習者於實習期間內，若有不適任或損害各館名譽之行為，經各館通報並查證屬實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實習者所就讀之學校。
9. 承辦人聯絡方式  
 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 許小姐  
   電話：(06)6320501、6321350  
   E-mail：[w19889124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w19889124@mail.tainan.gov.tw)   
   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